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32號

原　　告　陳淑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　　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之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天都金寶塔」（先後更名爲國寶南都、南都福座，下稱系爭寶塔）建物內如附表所示之70個塔位（下稱系爭塔位）交付原告永久使用，並辦理塔位永久使用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先位聲明部分：

原告於民國93年間因自用及投資，透過訴外人劉秀蘭介紹，而以每個塔位2萬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得系爭塔位，並

取得被告核發如附表所示之永久使用權狀70張（下稱系爭權狀）及開立之手續費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統一發票），而得隨時入塔使用。原告就系爭塔位與出賣人即被告成立永久之租賃、寄託及僱傭契約，供後代人供奉祭祀之用，而其買賣標的爲永久使用之靈骨塔，於支付對價取得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後，應解為於取得選定特定位置之系爭權狀後，已居於承租人、寄託人之地位，係爲自己利益將該選定位置之塔位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而占有系爭塔位。是於靈骨移入後，系爭塔位所在之建物所有人均負有保管靈骨、提供誦經、祭祀勞務之義務；於靈骨移入前，對系爭塔位亦負有清潔、管理之責，使其處於隨時可使用之狀態。依前開說明，足見被告已將系爭塔位交付予原告占有，原告已居於占有人地位而具占有之外觀。系爭塔位現由被告占有管理中，原告向被告主張永久使用權，被告卻置之不理，原告之占有遭被告侵奪，自得依民法第962條、第423條、第597條、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塔位交付給原告永久使用。

㈢備位聲明部分：

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性質屬債權，原告依系爭塔位買賣契約，提出系爭權狀，被告自應交付系爭塔位。原告據悉被告已將系爭塔位出售或交付他人，此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主觀給付不能，且違反出租人及受寄人之義務，原告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591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以每個塔位2萬5,000元共70個計算，請求被告賠償175萬元及遲延利息。

㈣先位、備位之訴均未罹時效：

原告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被告有保留系爭權狀所示之塔位供被告隨時選用之義務，否則有失「永久使用」之契約目的。原告於109年11月25日起訴請求交付系爭塔位，依民法第128條、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先位之訴應自109年11月25日可行使時起算。至於備位之訴，原告於109年10月23日以存證信函請被告返還價金，自該時請求損害

賠償，亦未罹時效。被告以93年6月29日製發權狀日爲時效起算點，並非正確。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㈠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原告固提出系爭權狀，惟系爭權狀並非被告製作或交付，被告否認其真正。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倘原告所述為真，其買受價金高達175萬元，應可提出相關買賣契約、付款憑證或統一發票等，原告卻僅提出系爭統一發票，無法證明其於93年間以每個塔位2萬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塔位。況衡諸一般塔位交易慣例，消費者於購買塔位時，僅需繳納塔位價金、清潔管理費用等，無須另支付手續費，足證系爭統一發票與購買系爭塔位無關。

㈢被告103年8月13日有龍字第1030017號函文及附件1編號4所示蓋屬違法權狀，亦即該等權狀並非被告所製發，故附件1編號4之備註欄特別記載：「使用權狀共5,113張使用區域為地下二樓孝區，地上五樓愛區。由本公司列冊管理」等語。並無系爭權狀上記載之五樓孝區，可知系爭權狀恐係事先得知前開函文存在之人，在誤解函文意旨及忽略備註欄，刻意偽造以謀不法利益。

㈣原告固先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塔位，惟其主張之塔位位置何在？其於何時以何方式開始占有？係遭被告於何時以何方式侵奪？原告均未敘明，系爭塔位之具體位置既屬不明，原告如何於93年間即占有系爭塔位？若原告未曾占有，如何以占有人之身分主張民法第962條之權利？故原告本件請求，不具權利保護必要。

㈤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原告主張之塔位位置亦屬不明，被告既非買賣契約之債務人，何來債務不履行責任可言？再者，原告不知道系爭塔位之位置，何來所謂：「據悉被告已將系爭塔位全部出售予他人」？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2

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75萬元云，亦屬無據。

㈥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962條、第423條、第597條、第34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591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請求。惟其就泰半請求權基礎並未為任何涵攝，如民法第597條規定套用於塔位使用關係中，其法律效果是請求返還已寄託之靈骨，原告可有靈骨置放於系爭寶塔內？又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有三種態樣，原告究係執何主張？更遑論被告如何該當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被告提供之服務如何不具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全未敘明，僅概括臚列眾多法條，被告實難具體答辯。退步言之，系爭權狀形式上之製發日期為93年6月29日，原告主張其自該時起取得該權狀及占有，並得隨時入塔使用，而被告否認原告就系爭塔位有相關權利，原告迄至109年11月25日方提起本件訴訟，縱認系爭權狀為真正，且原告得持系爭權狀請求被告交付塔位或損害賠償，然上開請求權已罹於15年、10年、1年之時效，被告爰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之訴部分：

1.按私文書，除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外，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值的證據力可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出之系爭權狀，遭被告否認其真正，故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系爭權狀為真正。

2.查系爭權狀係93年6月29日發行，編號為(93)都字第B0000000-B0000000號，發行人為被告董事長白萬春、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願公司）董事長陳建助、天都金寶塔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釋常輝，其上蓋有喜願公司之公司章，類別為置骨灰位，係位在5樓孝區乙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權狀

在卷可參（補字卷第21-160頁）。再查，被告核發之B0000000-B0000000號之新都金寶塔永久使用權狀，用狀期間自93年6月18日至8月31日止，權狀發行人白萬春、陳建助及釋常禪，權狀用印係喜願公司，使用區域為地下2樓孝區，地上5樓愛區等情，有被告103年8月13日有龍字第1030017號函文及所附之系爭寶塔永久使用權狀各版本用狀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7-69頁）。是系爭權狀之號碼、規格、發行日期固與上開函文所示相符，惟使用區域係位在5樓「孝區」，與該函文所稱使用區域係在地下2樓孝區，地上5樓「愛區」相異，難認為真正。另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統一發票（本院卷第41頁），其上之備註欄係記載「A0000000-000」，與系爭權狀之號碼不符，亦無法證明原告有購買系爭塔位之事實。

3.又衡諸常情，靈骨塔位之樓層高低、方位排列之位置，關係到其價值之高低，消費者在購買塔位時，當已選定特定之塔位予以占有，始能確定需付出之買賣價金為何，避免他人無權占用。查原告提出之系爭權狀上並未記載系爭塔位之方位、排、列、層，故系爭塔位在系爭寶塔5樓之具體位置為何，原告實無法指明特定，與常情相違，難認系爭權狀係合法印製之系爭寶塔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且系爭塔位既無法特定，亦無法證明原告有何占有系爭塔位之事實。

4.綜上，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權狀為真及其與被告間有何買賣、租賃、寄託之契約關係，亦未占有系爭塔位，自不得以買受人、承租人、寄託人或占有人之地位，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塔位並將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㈡備位之訴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受寄人違反前

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59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無法證明系爭權狀為真及兩造間有何契約關係，已如前述，亦未舉證證明其係以每個2萬5,000元之代價購買系爭塔位，故其依上開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75萬元及遲延利息，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塔位，並將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編號	權狀號碼	類別	樓別	區
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續上頁）

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1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2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續上頁）

3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3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4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續上頁）

5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5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1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2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3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4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5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6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7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8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69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
70	(93)都字第B0000000號	置骨灰位	伍	孝